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43,620	65,771
銷售成本		<u>(31,175)</u>	<u>(52,292)</u>
毛利		12,445	13,479
其他收入	6	1,725	5,868
其他盈虧	7	(1,058)	(4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69)	(2,591)
行政管理及其他營運開支		<u>(23,613)</u>	<u>(44,024)</u>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12,970)	(27,758)
財務費用	8	<u>(569)</u>	<u>(841)</u>
除稅前虧損		(13,539)	(28,599)
所得稅	9	<u>—</u>	<u>—</u>
本期間虧損	10	<u>(13,539)</u>	<u>(28,599)</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屬公司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外幣換算儲備	—	777
換算國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u>31</u>	<u>(698)</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31</u>	<u>79</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13,508)</u></u>	<u><u>(28,520)</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539)	(28,106)
非控股權益	<u>—</u>	<u>(493)</u>
	<u>(13,539)</u>	<u>(28,599)</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508)	(28,027)
非控股權益	<u>—</u>	<u>(493)</u>
	<u>(13,508)</u>	<u>(28,520)</u>
每股虧損(每股港仙)	12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u>(0.64)</u></u>	<u><u>(1.3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u>15,207</u>	<u>24,059</u>
流動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	14	54,157	54,157
存貨		251	240
應收貸款	15	8,49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71	5,274
銀行及現金結餘		38,166	1,205
		<u>111,544</u>	<u>60,87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3,957	11,172
其他貸款	18	3,224	—
		<u>7,181</u>	<u>11,172</u>
流動資產淨值		<u>104,363</u>	<u>49,7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9,570</u>	<u>73,763</u>
非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17	—	4,874
其他貸款	18	—	5,330
		<u>—</u>	<u>10,204</u>
資產淨值		<u>119,570</u>	<u>63,55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23,663	20,737
儲備		95,907	42,822
總權益		<u>119,570</u>	<u>63,55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4樓403A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澳門提供電子博彩設備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以下所列出的, 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a) 金融資產

倘根據資產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之期限內購入或出售資產, 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 並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 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及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該類別項下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資產乃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 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有關項目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ii)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按每個工具基準而定)指定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本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於終止確認一項投資時，先前股本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該等投資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惟股息明確呈列為屬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者除外。

(b)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租金而言，或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按該金融工具的預期其年限內之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其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倘金融工具(不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其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c)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乃根據商業慣例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客戶付款及轉移協定產品或服務的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調整。

本集團於完成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履約責任可於一段時間內或一個時間點完成，視乎合約條款及有關合約適用的法例。倘屬以下情況，則可於一段時間內完成履約責任：

- 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而創造或提升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供本集團用於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強制付款。

倘履約責任可於一段時間內完成，收入乃根據圓滿完成有關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以下所列出的，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所呈報之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目前，可供出售投資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已追溯應用並導致財務報表所呈報之綜合金額出現以下變動：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減少	(54,157)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增加	54,157
累計虧損減少	101,303
投資重估儲備增加	(101,303)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平值層級，將計量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於事項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之日期止該等三個等級之任何轉入及轉出。

(a) 公平值層級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				
私募股權投資	—	—	54,157	54,157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	—	54,157	54,15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				
私募股權投資	—	—	54,157	54,157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	—	54,157	54,157

於本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進行轉撥，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政策為公平值層級間於報告期末發生轉撥時確認。

本集團的財務團隊負責財務申報目的所需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進行有關估值過程及結果之討論。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按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估定的公平值計量，而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持有獲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及具有近期估值經驗。

(b) 根據第三層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以公平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8,56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經重列）	<u>(104,41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u>54,157</u></u>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呈列為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c) 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披露為：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是：

詳情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增加對公平 範圍 值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	市場方法	遠期市銷率	1.0-21.9 增加	
		缺乏市場流通性 之折讓影響	30% 減少	54,157

詳情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 增加對公平 值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	市場方法	遠期市銷率	1.2-3.4	增加	
		缺乏市場流通性 之折讓影響	30%	減少	54,157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本集團經營分部及彼等之主要活動如下：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 提供澳門電子遊戲設備管理服務

包裝產品業務 — 包裝產品貿易

資訊科技服務 — 為越南彩池投注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並因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而單獨管理。

於上次中期期間，包裝產品業務營運已自本集團出售。

越南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終止後，於上次中期期間概無產生收益及於越南之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營運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按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包裝產品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43,620</u>	<u>60,369</u>	<u>—</u>	<u>5,402</u>	<u>—</u>	<u>—</u>	<u>43,620</u>	<u>65,771</u>
業績：								
分部虧損	<u>(6,516)</u>	<u>(9,219)</u>	<u>—</u>	<u>(913)</u>	<u>—</u>	<u>(2,081)</u>	<u>(6,516)</u>	<u>(12,213)</u>
利息收入							—	2
未分配收入							34	—
未分配企業開支							(6,488)	(11,810)
以權益支付之股份基礎給付							—	(3,737)
財務成本							<u>(569)</u>	<u>(841)</u>
除稅前虧損							<u>(13,539)</u>	<u>(28,599)</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u>21,895</u>	<u>28,062</u>
分部資產總值	<u>21,895</u>	<u>28,062</u>
其他未分配資產	<u>104,856</u>	<u>56,873</u>
資產總額	<u>126,751</u>	<u>84,935</u>
分部負債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u>2,513</u>	<u>3,728</u>
分部負債總額	<u>2,513</u>	<u>3,728</u>
其他未分配負債	<u>4,668</u>	<u>17,648</u>
負債總額	<u>7,181</u>	<u>21,376</u>

可呈報分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虧損，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以權益支付之股份基礎給付及未分配收入及開支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之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應收貸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未分配負債包括其他貸款、董事貸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c) 有關地區市場之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包裝產品業務		資訊科技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澳門	43,620	60,369	—	—	—	—	43,620	60,369
英國	—	—	—	1,342	—	—	—	1,342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	—	1,158	—	—	—	1,158
美利堅合眾國	—	—	—	1,014	—	—	—	1,014
意大利	—	—	—	457	—	—	—	457
其他	—	—	—	1,431	—	—	—	1,431
	<u>43,620</u>	<u>60,369</u>	<u>—</u>	<u>5,402</u>	<u>—</u>	<u>—</u>	<u>43,620</u>	<u>65,77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管理費收入	1,544	1,57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34	—
其他應付款項之豁免	—	3,572
撥回以權益支付之股份基礎給付	—	534
其他	147	182
	<u>1,725</u>	<u>5,868</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盈虧：		
滙兌收益淨額	65	57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59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75)	37
董事貸款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7)	8	—
其他貸款之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18)	(556)	1,486
	<u>(1,058)</u>	<u>(490)</u>

8.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之利息開支		
— 其他貸款之名義利息	561	83
— 董事貸款之名義利息	8	—
— 股東貸款之名義利息	—	758
	<u>569</u>	<u>841</u>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累進稅率9%至12%計算。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無須計提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前一個報告期間為25%。

10.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	4,980
折舊及攤銷	6,679	7,20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851	2,437
董事薪酬	1,060	6,84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7,585	17,089
以權益支付之股份基礎給付	—	3,7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9	319
員工成本總額	<u>7,774</u>	<u>21,145</u>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13,5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106,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2,116,849,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73,541,000股)之加權平均數。

(b) 每股攤薄虧損

概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具有反攤薄作用。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約3,8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16,000港元)。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以代價總額約1,5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27,000港元）出售賬面總值約2,2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9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於本中期期間以現金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70,000港元）。

1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54,157</u>	<u>54,157</u>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於Primus（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投資155,460,000港元及擁有73,251,487股E類優先股（「Primus股份」，相當於Primus的20.82%股權）。由於與該公司其他股東的若干合約安排，本集團未能對Primus行使重大影響力及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並無出現變動（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104,411,000港元）。

15. 應收貸款

結餘約5,021,000港元為向獨立第三方授出的貸款，有關貸款按9.0厘的年利率計息、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結餘約3,478,000港元為向獨立第三方授出的貸款，有關貸款按10.8厘至18.0厘的年利率計息、由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957</u>	<u>11,172</u>

17. 董事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關振緯先生（「關先生」）訂立有關一筆共計3,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貸款融資之董事貸款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提取1,000,000港元（「董事貸款」），有關款項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到期償還。董事貸款採用實際年利率10厘按攤銷成本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向關先生提前償還全額董事貸款。

18. 其他貸款

(a) 其他貸款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結餘17,392,000港元指向其前主要股東楊鑛榮先生（「楊先生」）取得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貸款（「其他貸款A」），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到期償還。其他貸款A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所用實際年利率為10厘。其他貸款A本金額與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之差額約3,471,000港元已計入權益，列作視作股東出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楊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出售本公司503,669,620股股份且楊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他貸款A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重新分類為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其他貸款A之還款日期已修訂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A結餘3,074,000港元指剩餘本金額3,5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貸款（扣除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向楊先生還款16,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其他貸款A結餘3,224,000港元指剩餘本金額3,5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貸款。

(b) 其他貸款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結餘約2,256,000港元指向其前主要股東曾可群先生（「曾先生」）取得本金額為2,6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貸款（「其他貸款B」），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償還。其他貸款B採用實際年利率10厘按攤銷成本列賬。其他貸款B本金額與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之差額約413,000港元已計入權益，列作視作股東出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曾先生已出售本公司503,669,620股股份且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他貸款B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重新分類為其他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向曾先生提前償還全額其他貸款B。

(c) 其他貸款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貸款結餘約4,874,000港元指向其前董事陳政宏先生（「陳先生」）取得本金額分別為2,000,000港元、3,30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貸款（「其他貸款C」），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償還。其他貸款C採用實際年利率10厘按攤銷成本列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陳先生已辭任董事職務。其他貸款C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重新分類為其他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提取2,300,000港元及1,468,000港元，有關款項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到期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向陳先生提前償還全額其他貸款C。

19.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30,000,000,000股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366,286,547股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73,676,547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3,663</u>	<u>20,737</u>

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72,826	20,728
獲授購股權行使	(a)	<u>850</u>	<u>9</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073,676	20,737
配售時發行之股份	(b)	<u>292,610</u>	<u>2,926</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2,366,286</u></u>	<u><u>23,663</u></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按每股0.415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額外發行8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扣除開支前之現金代價總額約為353,000港元，其中約9,000港元及533,000港元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內入賬。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分別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24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92,6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完成，導致其中約2,926,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66,593,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707,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跟過往期間維持不變。

20. 以權益支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獲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經修訂，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而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屆滿。

下表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經審核)	89,570,000
期內授出	20,700,000
期內行使	(850,000)
期內失效	<u>(34,610,000)</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未經審核)	74,810,000
期內失效	<u>(26,400,000)</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經審核)	48,410,000
期內授出(附註)	82,800,000
期內取消(附註)	(82,800,000)
期內失效	<u>(17,610,000)</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未經審核)	<u>30,800,000</u>

概無購股權於本期間內獲行使，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534港元。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82,8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每一名承授人獲授20,7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其後，經董事會批准及承授人同意，本公司已取消授出購股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概無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授出及取消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21.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概無交易。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人員(僅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052	3,1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2
以權益支付之股份基礎給付	—	3,737
	<u>1,060</u>	<u>6,841</u>

22. 訴訟

(a) 本公司訴成之德先生(「成先生」)(已身故)、榮智豐女士(「榮女士」)及其他人士

有關此項訴訟之詳情、背景資料及於過往年度之發展，請參閱之前刊發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此項訴訟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發展。

(b) 本公司與高銳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

有關此項訴訟之詳情、背景資料及於過往年度之發展，請參閱之前刊發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此項訴訟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發展。

(c) 本公司與Ace Prec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原告人)

有關此項訴訟之詳情、背景資料及於過往年度之發展，請參閱之前刊發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此項訴訟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發展。

(d) 本公司連同其前附屬公司訴成先生

有關此項訴訟之詳情、背景資料及於過往年度之發展，請參閱之前刊發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根據法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之命令，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案件管理傳票聆訊取消並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2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並無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1,2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5. 報告期後事件

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26.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澳門電子博彩機提供外判業務流程管理（「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於回顧期間，由於包裝產品業務營運及於越南之資訊科技服務營運已分別於上一個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故包裝產品業務及資訊科技服務業務並無產生收益。

於回顧期間，外判業務流程管理產生之收益由去年同期（「去年同期」）約60.4百萬港元減少約27.7%至約43.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去年同期內終止於澳門置地廣場酒店之有關業務營運及澳門博彩業市場中面臨激烈的競爭。儘管本集團仍於澳門業務中執行成本控制措施，但該分部仍產生虧損。於回顧期間，上文所提及之分部之虧損約6.5百萬港元對比之去年同期虧損約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成功控制經營成本。

一方面，本集團會力圖繼續關注其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將謹慎控制其營運成本，以保持其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投資機會以持續擴展及優化其業務。本集團已對Primus Power Corporation（「Primus」）作出投資，Primus為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提供電能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之公司。本公司會不斷審查Primus的表現及檢討對Primus的投資策略。

本集團於Primus之投資之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本公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注意，儘管本公司及其獨立估值師已竭力確保所採用的估值技術符合標準估值常規並可準確反映該等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惟該等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或會因不同估值師所用的估值技術而不同。

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發現到應用區塊鏈技術可輔助或擴展其業務營運的可行性。本集團有意與領先金融科技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對其進行戰略性投資，並重新調整其資源，重組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zBlock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易塊資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現有中文名稱「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會在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能提升及加強本公司企業形象，並有助本集團更好地為日後發展物色及獲取商機。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銘華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盛業銘華」)與深圳前海聯易融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聯易融」)訂立商務拓展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盛業銘華與聯易融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前海微企區塊鏈科技有限公司(「深前微企」)訂立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和補充協議(統稱「協議」)，本集團將為聯易融開發的區塊鏈供應鏈金融平台「微企鏈平台」提供商務拓展服務。本集團將尋求需要進行供應鏈金融服務的企業，促使該等企業及其供應商使用微企鏈平台就供應商持有的應收賬款進行融資。在協議期間深前微企將就本集團提供的商務拓展服務於每季度支付服務費。協議有效期為自協議日期起兩年，協議任何一方有權提前30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協議。

有關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勝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勝龍企業管理」）訂立一份協議，以向一間獨立的中國商業保理公司購買境內四項總額為人民幣3.97百萬元之貿易應收款項（「購買事項」），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債務人為從事建築的一間大型中國國有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末前償還。該等應收款項於償還時將為集團帶來利息收益。

有關購買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的業務發展機會。倘就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訂立任何確實協議，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需要或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100.0%（去年同期：約91.8%）。來自此業務分部之收益約為43.6百萬港元，減少約27.7%（去年同期：約60.4百萬港元）。於回顧期間，由於包裝產品業務營運及於越南之資訊科技服務營運已分別於上一個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故包裝產品業務及資訊科技服務業務並無產生收益，而去年同期分別產生收益5.4百萬港元及零港元。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43.6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65.8百萬港元），減少約33.7%。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行政管理及其他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44.0百萬港元減少約20.4百萬港元或46.4%至回顧期間的約23.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折舊及攤銷成本、經營租賃租金以及上述外判業務流程管理相關的運營成本減少所致。

與去年同期相比，其他收入減少約4.2百萬港元或70.6%。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去年同期錄得其他應付款項之豁免收益約3.6百萬港元。本集團其他盈虧由去年同期虧損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虧損約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約為0.6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之一名前主要股東的其他貸款產生的公平值虧損約0.6百萬港元之淨額影響所致。本集團錄得回顧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2.5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之約2.6百萬港元相若。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由去年同期約28.6百萬港元減少約15.1百萬港元至回顧期間之約13.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8.2百萬港元。於同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貸款之負債部分約為3.2百萬港元，乃由本公司之一名前主要股東楊鑛榮先生借入，本金額為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之還款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關振緯先生（「關先生」）訂立有關一筆共計3,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貸款融資之董事貸款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提取1,000,000港元（「董事貸款」），有關款項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到期償還。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向關先生提前償還全額董事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貸款結餘約4,874,000港元指向前董事陳政宏先生（「陳先生」）取得本金額分別為2,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貸款，有關款項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償還。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該等董事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重新分類為其他貸款。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提取2,300,000港元及1,468,000港元，有關款項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到期償還，而本公司已於該期間向陳先生提前償還全額其他貸款。

於去年同期，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前主要股東曾可群先生（「曾先生」）就總計為5百萬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貸款融資訂立了一項股東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提取1百萬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償還（「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與曾先生就貸款融資5百萬港元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其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向曾先生提前償還全額其他貸款。除上述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借款，亦未有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的任何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貸款對總權益之負債比率約為2.7%。由於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港元計值，其次為澳門元、美元及人民幣，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繼續受上述貨幣之匯率變動影響。

財資政策

本集團在外匯風險管理方面繼續採取審慎方針，確保將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衍生交易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緊密監控其外匯風險以及將考慮對沖其重大外幣風險（倘需要）。

除上述自一名本公司前主要股東所訂立之有期貸款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借貸。

資本架構

除下文「發行股份」一段所述之配售新股外，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發行股份

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292,61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分別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私人投資者）以每股股份0.24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292,6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補充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11%；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37%。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250港元。本公司收到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8.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業務發展、償還董事貸款、其他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8.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業務發展，17.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董事貸款、其他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1.9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1,25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44名長期僱員，其中5名在香港及39名在澳門。

本集團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況及個人表現，持續檢討僱員之薪酬待遇。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以及房屋津貼，其福利水平一般與本地慣例相符。本集團透過人力資源政策啟動及改善招聘、績效管理、培訓和發展以及僱傭關係等計劃，以維持其公平、透明及高績效之文化。

訴訟

本集團有多宗待決訴訟，而本公司負責相關訴訟之法律顧問認為預測相關結果仍言之尚早。訴訟詳情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本公司不建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集團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續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概無知悉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該等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足的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關振緯先生(「關先生」)擔任，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由關先生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將增強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核心競爭力、更清晰界定組織結構及簡化本集團決策機制。因此，董事會認為此項偏離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有利。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管理架構，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之變動及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而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東垠先生（主席）及區健華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關振緯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補償及福利，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以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而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關振緯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健華先生及池東垠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識別合適之合資格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亦確保董事會由具備各種必要合適技能及經驗之成員組成，以實現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營運、挑戰及機會。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以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健華先生（主席）、池東垠先生及黃志恩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在向董事會提交前先行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以供查閱。

董事資料變動

有關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期間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陳政宏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下的授權代表，且不再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鍾育麟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出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楊平達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出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亦不再出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關振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下的授權代表、且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丁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鄧有高先生（「鄧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鄧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恩女士(「黃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黃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起辭任東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之執行董事。黃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起辭任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辭任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之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黃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0)之公司秘書。

區健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主席、投資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關振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關振緯先生及丁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健華先生、池東垠先生、鄧有高先生及黃志恩女士。